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5、外商投资保护

#### （1）原则不征收

①国家对于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原则上不实行征收；  
②在特殊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但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③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2）所得汇兑

①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②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3) 知识产权

①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合作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

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不得明抢）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4）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①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信息的，应当限定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与履行职责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有关材料、信息。

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依法需要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含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处理，防止泄露。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5）规范性法律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依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7) 政策承诺（书面承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注意】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依法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但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及时给予补偿。该补偿标准是（ ）。

- A. 被征收投资的原始价值
- B. 被征收投资的账面价值
- C. 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
- D. 被征收投资的适当价值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答案：C

解析：国家对于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原则上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但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应当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这类法律依据的有（ ）。

- A. 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行政规章
- D. 地方性法规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答案：AB

解析：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6、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

#### （1）安全审查的范围

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 （2）审查部门

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资安审日常工作。（双牵头）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3）具体的安全审查范围

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 ①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军工国防）
- ②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国家安全）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4）港澳台地区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投资者进行投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参照《安审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外商投资中，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的有（ ）。

- A. 投资军工配套领域
- B. 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 C. 在军事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 D. 在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答案：ABCD

解析：下列投资，外国投资者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 (1) 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选项ACD）
- (2) 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选项B）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安全审查，由（ ）部门牵头，承担外资安审日常工作。

- A. 国家发改委
- B. 工业与信息化部
- C. 商务部
- D. 国家工商总局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答案：AC

解析：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资安审日常工作。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7、过渡期

(1)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外资三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2)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二、对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 1、商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

(1)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比如：发生战乱的国家、武器装备研发行业）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2) 备案制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

- ①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
- ②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3) 核准制

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

- ①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 ②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2、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和备案

(1) 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解释】所谓敏感类项目，是指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以及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解释】敏感行业包括：①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②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③新闻传媒。

(2)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亦即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 【总结】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	国家发改委核准
①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 ②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geq 3$ 亿美元境外投资项目	国家发改委备案
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境外投资项目	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规定，投资者对外直接投资实行（ ）制度。

A. 核准制

B. 备案制

C. 注册制

D. 特许制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答案：AB

解析：对外直接投资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即无论是商务部还是国家发改委，都是核准或备案制度。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某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为地方企业，中方投资额为2亿美元。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该项目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 B. 该项目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 C. 该项目应由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 D. 该项目应由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 第一单元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境外投资项目，应当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